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2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虞 115 偵 4294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得福告訴洪禎臨 殺人未遂等案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294 號殺人未遂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洪禎臨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虞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許怡萍 決行

